

# 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8.5”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8月5日13时40左右，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在诸暨越宁机电城内进行道路平整作业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相关规定，诸暨市安监局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建管局并邀请市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展开全面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新村，法定代表人王均苗，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XXXXXXXXXXXX，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建材（除竹木）批发；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自由房产租赁。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诸暨越宁机电城一期、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6年8月5日，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雇用陈鑫个人所有的挖掘机及其安排的驾驶员杨世国在诸暨越宁机电城一期01栋楼前的道路绿化场地进行填土平整。12时20分左右，杨世国吃完中饭后继续开始平整作业，13时30分左右，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施工员应圣地及工程部经理徐淼军

先后到达施工现场，徐淼军安排应圣地与自己一起对施工场地进行测量。13时40分左右，距离挖掘机3米左右的徐淼军刚与应圣地把卷尺拉好，正在作业的挖掘机突然倒退，压住了徐淼军的脚，应圣地见状立即对挖掘机驾驶员杨世国大喊，但因挖掘机门窗紧闭，发动机声音嘈杂，杨世国未能听到，应圣地跑至驾驶室斜对面边喊边做手势示意杨世国往前开，杨世国意识情况不对，将挖掘机往前开了点并停下，发现徐淼军躺在地上。杨世国当即拨打“120”呼叫救护车。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美光得知后也赶到现场，拨打了“110”报警。徐淼军经送诸暨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死者徐淼军，男，身份证号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诸暨市暨阳街道碑亭村上村1号。2016年2月到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经理。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现场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新村暨南路19号诸暨越宁机电城内一期01栋楼前的道路绿化场地。导致事故发生的挖掘机为SK200-8型全液压挖掘机，机号YN12-H2572，由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中国）制造。挖掘机右侧履带有血迹。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1、驾驶员杨世国作业时没有仔细观察周边环境，在没有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倒车，违章作业。

2、徐淼军未严格落实工程部经理岗位职责，冒险进入挖掘机危险作业区域，违章作业。

##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2、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对从业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雇佣人员缺少教育培训。

## **五、事故性质及类别**

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培训教育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车辆伤害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驾驶员杨世国在没有确认周边环境安全的情况下操作挖掘机盲目倒车，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工程部经理徐淼军未能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鉴于徐淼军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3、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教育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均苗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有效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法定代表人王均苗进行行政处罚。

##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1、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要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暨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附件：调查组人员名单

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8.5”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6年9月23日

附件：

## 诸暨越宁商贸有限公司“8.5”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诸暨市安监局：

诸暨市监察局：

诸暨市公安局：

诸暨市总工会：

诸暨市检察院：